

证券代码：834740

证券简称：凯鑫光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延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中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向公司股东报告公司的各项主要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主要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定期报告、公司权益分派等事项，历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换届、权益分派等事项，历次监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总结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公司对整体经济运行的掌控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55 号)、《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利安达专字[2025]第 006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获取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接受关联担保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股东徐延海、徐峥、徐延明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永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晓鹏、高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永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